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通商律師事務所
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國深圳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座1405室 邮编: 518001 電話: 86 755-82292552 博真: 86 755-82292560 电子邮件: beijing@tongshang.com 网址: www.tongshang.com.cn

通商律師事務所
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國深圳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座1405室 邮编: 518001 電話: 86 755-82292552 傳真: 86755-82292560 电子邮件:shenzhenfs @tongshang.com 网址: www.tongshang.com.cn

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(200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意见》")以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贵公司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根据 2004 年 5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。

贵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9 号招商银行培训中心召开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24人,代表股份3,216,223,112股,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6.96%,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。

经验证,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均合 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:
- 3、《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》;
- 4、《关于修订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以上四项议案,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;上述四项议案的同意票均超过法定最低数;大会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 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[此页无正文]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律师: 陆 晓 光

2004年6月25日